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實作驗證協作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人：(02) 23660812 分機 327 侯小姐、322 林小姐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公告為主)

114 年 4 月 15 日

目錄

壹、推動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條件與方式.....	2
肆、解題面向.....	3
伍、信保基金實作驗證環境與資料使用說明.....	4
陸、選案作業流程.....	5
柒、協作機制與驗證費用.....	8
捌、重要時程表.....	10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11
壹拾、智慧財產權聲明.....	12
提案申請書（線上填寫）.....	13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NDA）.....	17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2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24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26

壹、推動目的

全球金融結構重組與永續發展趨勢推動整體數位轉型進程加速，臺灣中小企業在經濟規模、有形資產與數據資源相對不足的情況下，融資取得仍存挑戰，急需強化其金融可近性與經營韌性。

為協助中小企業突破既有融資困境，本計畫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為實證場域，採「場域出題·企業解題」機制，建構以資料治理與隱私強化為核心的驗證環境，釋出安全合成資料，協助新創團隊及中小企業開發具落地潛力之數據應用方案。

本計畫透過資料創新應用、流程優化與外部資源串接三大面向，鼓勵公私協作與異業共創，推動中小企業與金融體系的數位連結，強化審查效率、優化風險辨識，逐步提升普惠金融效能與金融生態的整體韌性。

貳、申請資格：

一、 由中小企業（含成立 8 年內之新創企業）擔任主要提案單位，中小企業得採以個別報名，或與金融機構共同組隊提案，每團隊建議以 10 人為限。

二、 中小企業資格認定：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三、 金融機構資格認定：

依據金管會公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規範，金融機構係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或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

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保險公司。惟不包括在國外之分公司。

- 四、提案團隊負責人與主要團隊成員可為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須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台灣就業金卡，或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參、申請條件與方式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 5 / 16 (五) 17 時止。
- 二、入選名額：以 10 案 入選團隊為原則。
- 三、提案團隊組成條件：

須由中小企業(含成立 8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主要提案單位，提案團隊之組成由一家中小企業或採聯合組隊方式(多家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報名。

-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於活動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再將應備附件資料上傳。請逕至活動網站申請(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Data-Driven/>)。(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文件：

(一) 線上填寫文件：提案申請書(線上填寫)

(二) 需上傳文件：

1.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NDA)
2.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4. 其他：專長證明
5. 工商登記證明

六、徵件說明會：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二)線上連結於活動前一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 (含會議連結)。

表一、徵件說明會時程

形式	時間	地點
實體	114 / 4 / 23 (三)	活動資訊公告於活動網站
線上	下午 2 時-3 時 以本計畫活動網站公告日為主	

肆、解題面向：

一、內部流程優化：

(一)財務報表辨識及分析

(二)業網銀行端智能填寫輔助

(三)提供金融機構最適送保方案

二、外部資源串接：

(一)普惠金融 / 直保案件媒合平台

(二)送保戶輿情蒐集分析系統

(三)透過 AI 即時運算不動產之鑑估價值 (時價)

三、資料創新應用：

針對指定資料欄位，延伸多元應用方案

伍、信保基金實作驗證環境與資料使用說明

一、實作驗證場域硬體環境

為提供入選團隊進行資料驗證與模型測試所需資源，信保基金設置具備資訊安全控管之內部實作驗證場域，所供給之硬體設備包含：

(一)筆記型電腦 4 台：供資料查詢、運算與分析使用，具備常見開發工具。

1. 顯示晶片：GeForce RTX™ 3050 Laptop GPU 6GB GDDR6
2. 處理器：Intel Core Ultra 7 155H (1.4GHz / Turbo 4.8GHz)
(Cache 24MB)
3. 記憶體：32GB
4. SSD 容量：1TB。

(二)伺服器主機 1 台：提供集中式儲存與資料處理運算資源，可供團隊進行模型部署與實驗。

1. 伺服器型號：DELL R640
2. 處理器：Intel Xeon Gold 5218
3. 記憶體：256GB
4. 硬碟容量：10TB

二、進入實證場域條件

是否須進入信保基金實作場域，依據各團隊實際資料需求而定。

(一)下列需求之一者，須配合進場作業：

1. 須使用信保基金內部合成資料或其他須在封閉環境下運行之資料。
2. 須進行模型於機敏資料上之驗證、或使用現場伺服器資源進行運算。

(二)若提案團隊僅使用自行準備資料，或以已釋出之非機敏欄位進行模型訓練與驗證，則可於自身場域或遠端環境完成，不須進入信保基金實體場域。

三、開放資料欄位與使用原則

本次擬釋出信保基金資料欄位如申請與核保資訊、企業基本欄位、還款與代償等類別，請詳見活動網站說明，僅供理解資料結構之參考，並不構成分類依據或應用限制。各團隊可依實作需求，自主選擇欄位進行應用設計，並非須依特定類型進行提案。

陸、選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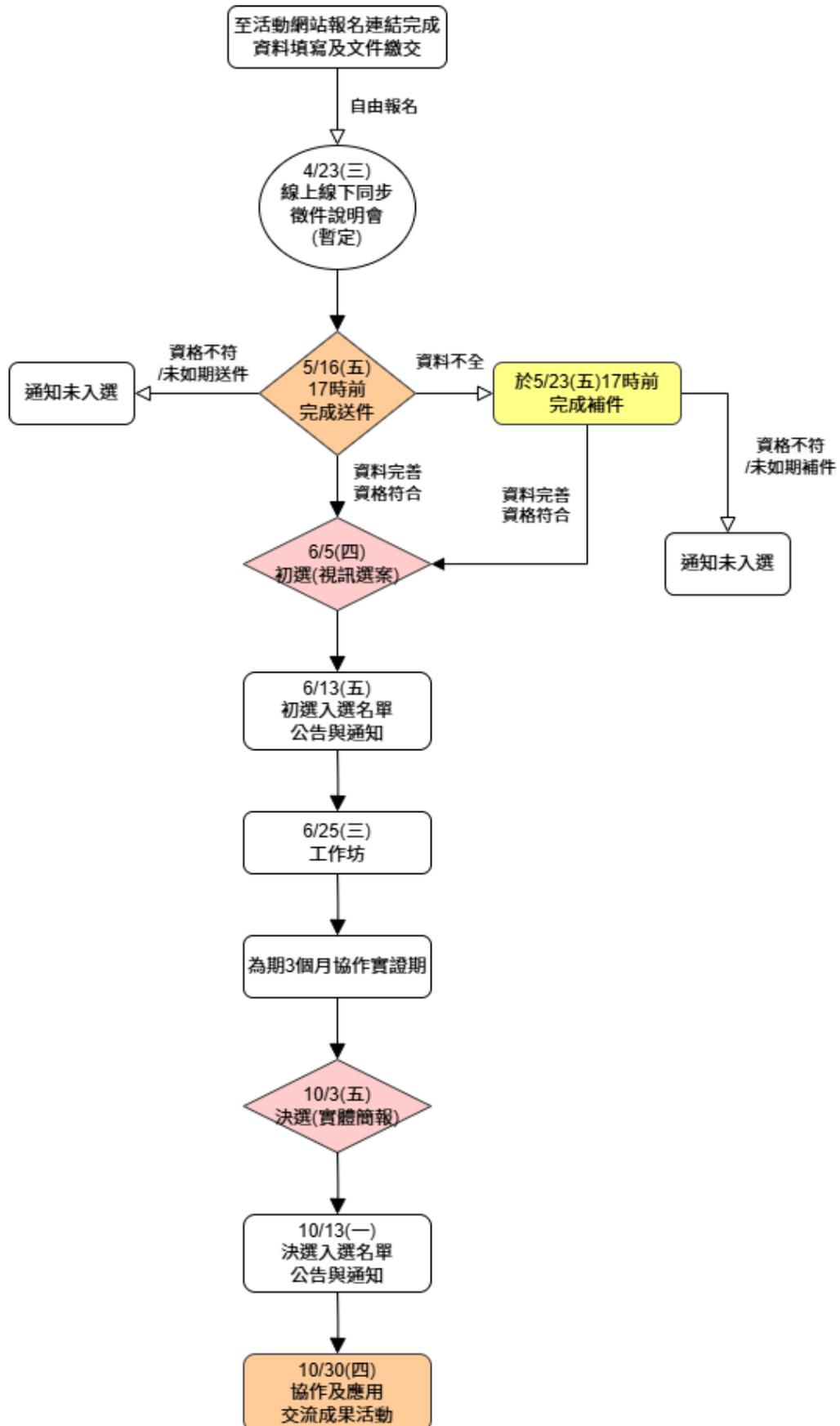
一、選案流程

(一)初選（視訊選案）

1. 採線上申請方式提案，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送件。
2. 執行單位將先行審查提案團隊位所提交之文件資料，若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完備情形，得通知提案團隊限期補正。
3. 若屬不得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將不予進入初選評選階段。
4. 初選評選階段將由審查委員召開線上視訊專家共識會議，擇優選出 10 案為原則，進入後續協作機制。

(二)決選（實體簡報）

由審查委員召開專家共識會議，並擇優亮點 3 案為原則。



圖一、選案流程圖

二、 選案標準

表二、選案標準表

評選指標	內容說明	初選佔比	決選佔比
一、服務或技術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新技術、新模式或新流程• 具突破性 or 差異化創意• 能改善既有流程或痛點	25%	10%
二、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敘述問題背景與解決策略• 具備清楚之目標、期程與執行步驟• 完整規劃資料應用方式	25%	25%
三、應用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執行經驗與能力• 使用之工具平台及實證環境• 成果落地之具體作法	25%	20%
四、市場需求與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擴散至其他場域或對象• 具備跨域應用之可能性	15%	15%
五、社會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強化金融服務效率、提升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便利性• 有助於優化金融生態鏈，促進普惠金融或產業永續發展	10%	5%
六、場域適配度與成果契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展現實證成果，並具備後續擴充及推廣潛力• 實際回應信保基金所設定之問題及目標• 在信保基金或相關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中能順利落地應用	-	25%

三、 選案結果

預計於 114 / 6 / 13 (五)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公告於活動網站。公告之入選團隊，須於執行單位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

柒、協作機制與驗證費用

針對 10 案 (為原則) 入選團隊，將提供以下資源：

一、 具高應用價值且兼顧隱私強化之金融領域資料應用

入選團隊可透過申請免費進入信保基金內運用相關資料進行模型試驗，提高模型準確性。

二、 多元專家資源諮詢服務

提供入選團隊每隊 1 位專家 進行為期 3 個月 協作指導，協助釐清題目、設定目標、滾動式修正到檢視成果等，每隊 12 小時為原則。

專家應援團 包含：

(一) 資料技術群—資料科學家與數據分析師。

(二) 專家領域群—金融法規、個資、智慧財產權及產業智庫。

另視團隊需求亦可另安排個別諮詢顧問，不限原媒合之專家輔導資源。

三、 實作驗證費用與資源

提供入選 10 組 (為原則) 團隊每組 10 萬元，用於驗證期間之開發、行政、交通等費用，並根據所需資源 / 技術缺口媒合相關資料給予專家資源。

四、 協助媒合及曝光，促進提案落地

(一) 將於年底邀請各大金融機構與創投共同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以展現入選團隊實證成果。

(二) 將透過決選擇優 3 案作為亮點示範案例進行後續商機媒合。

五、 撥款及檢核條件

本方案針對入選團隊分為兩階段撥款，各階段須依據檢核條件完成應辦事項，經執行單位確認後始撥付款項。以下說明兩階段經費撥付之檢核條件、撥付費用與金額。

- (一) **第一階段**：入選團隊須與專家共同聚焦實作驗證執行目標與方向，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及完成「合作協議書」，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 (二) **第二階段**：入選團隊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協作紀錄」、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以及繳交「成果簡報」，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捌、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1	公開徵案	即日起(活動網站公告時間) 至 114 / 5 / 16 (五) 17 時止	開放申請 (線上收件) 徵件說明會將同步開放報名。
2	徵件說明會	114 / 4 / 23 (三) 下午 2 時 實體同步線上直播	線上直播通知將於活動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
3	徵件截止	114 / 5 / 16 (五) 17 時止	補件截止時間 114 / 5 / 23 (五) 17 時止
4	初選 (視訊選案) 共選出 10 案為原則	114 / 6 / 5 (四)	選案資料說明將於入選後通知準備
5	初選入選名單公告與通知	114 / 6 / 13 (五)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6	工作坊	114 / 6 / 25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保出題說明與需求確認 ● 入場前提供資料及場域使用相關說明，並指導撰寫解方之「使用說明」與「風險管理辦法」

項目		時程	說明
7	協作實證期	114 / 6 / 30 (一) 至 114 / 9 / 30 (二)	為期 3 個月，輔導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
8	決選 (實體簡報) 共選出 3 案	114 / 10 / 3 (五)	選案資料說明將於入選後通知準備
9	決選入選名單公告與通知	114 / 10 / 13 (一)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10	協作及應用交流 成果活動	114 / 10 / 30 (四)	邀請金融機構與創投共同參與，於展現 10 組入選團隊實證成果的同時，促進媒合交流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其查核情形將列為期末審查之參考。
- 二、入選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三、入選團隊有違反、不當行為等情事，執行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已領取之相關費用。
- 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時間及內容之彈性。

壹拾、 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 提案團隊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入選團隊同意將其為本計畫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指包含上述媒介的文字、圖片、照片或影片，而非儀表版本身）、公版模組（指包含上述媒介的文字、圖片、照片或影片，而非公版模組本身）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入選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入選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入選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四、 由參與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及信保基金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團隊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 (合作)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僅資料協力或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僅技術或資源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合作單位 (洽談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與成員	姓名 / 部門 / 職稱 : (請自行依序新增填寫, 若無部門資訊可略過) 1. _____ 2. _____	
網站	(請提供相關連結)	

合作夥伴單位可依序新增填寫

三、欲解題構面：請勾選欲回應之解題構面，並填寫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描述

內部流程優化 (詳細內容請按這)

- 財務報表辨識及分析：現行須人工輸入掃描財報數據，缺乏自動分析與趨勢判讀能力。
- 業網銀行端智能填寫輔助：目前銀行進件操作體驗不佳，常需人工協助。
- 提供金融機構最適送保方案：協助金融機構快速比對融資條件，以推薦最合適的保證項目。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外部資源串接 (詳細內容請按這)

- 普惠金融 / 直保案件媒合平台：中小企業可直接申請直保，並由系統自動媒合銀行
- 送保戶輿情蒐集分析系統：導入外部網路輿情資料供信保審查單位追蹤與風險預警。
- AI 即時運算不動產鑑估價值：透過地點與建物資訊，自動推估不動產時價。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資料創新應用面：針對信保基金指定資料欄位提出創新應用情境與服務。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四、資料應用規劃：如何規劃、運用及整合資料資源來支撐解題策略

(一) 欲使用之信保基金資料欄位	請列出本案希望由信保基金提供的資料欄位 (如弱化紀錄、A 表 / C 表歷程等)，並簡述其用途。 (可參考信保基金提供之「 開放資料應用說明 」。)
(二) 自備資料情形	請說明本次提案已掌握之可用資料，請列出其來源、格式 (CSV、

	JSON 等)、筆數、涵蓋時間區間與欄位類型，以利評估與信保資料整合的可能性。 例如：某銀行歷年信貸案件資料，自建問卷資料集等。
(三) 完成提案所需的其他資料來源及應用方式	請說明本次提案是否需整合其他外部資料來源 (如：政府開放資料、產業數據、第三方平台等)，並說明其使用目的及方式。 例如：房價查詢 API、財政部統計資料、金管會資料等。
五、執行方式與協作安排	
(一) 欲導入之商品或服務是否已有運用實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協作期程規劃	(可按月份 / 階段說明)
(三) 預計使用工具或平台	請說明於執行期間預計使用之資料分析工具、系統整合工具或 AI 建模平台等，並註明是否需要使用到信保基金環境部署。
(四) 期待主辦單位提供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對應評選指標之說明	
(一) 服務或技術創新性	請說明本提案技術、模式或流程之創新，能改善既有流程或痛點
(二) 提案內容完整性	請說明本提案背景、解決策略、執行期程及所擁有之資源
(三) 應用可行性	請說明提案團隊能力、實證環境、成果落地之作法
(四) 市場需求與潛力	請說明未來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跨域應用之方式
(五) 社會影響力	請說明本提案如何優化金融生態鏈，促成普惠金融或產業永續發展
七、附件	
請依附件欄位依序以 PDF 格式上傳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 (NDA)(整合成一份 PDF 上傳)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不需提供)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申請階段由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
	其他：專長證明 (如研發實績、獲獎證明等)(整合成一份 PDF 上傳)
	工商登記證明 (整合成一份 PDF 上傳)

表三、全案須提供資料確認表

階段	確認欄	項目	簽署單位		說明
			主要提案單位	合作夥伴單位	
申請期	方式：線上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申請書	●	X	
	上傳掃描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 (NDA)	●	●	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	共同簽署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X	申請階段由 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明	●	●	如研發實績、獲獎證明等
入選後 實作驗 證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	入選後 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	●	主要提案單位為代表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簡報	●	X	主要提案單位為代表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 (NDA)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所屬單位為
_____ (中小企業 / 金融機構中文全稱)，將參與「以
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 執行，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作為實作驗證之合作場域。簽署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 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執行入選提案期間內，及本計畫及入選提案執行期滿或任何原因結束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來自信保基金之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或業務秘密，以及信保基金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執行入選提案之目的範圍內，於信保基金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信保基金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信保基金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本計畫因期限屆滿、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參與本計畫人員應將自信保基金取得之資料交還或刪除(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並仍負有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信保基金之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入選提案所必需，且僅限於執行入選提案期間內利用。簽署人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入選提案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本保密協議，恪守保密義務。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信保基金提供以前，已為簽署人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信保基金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簽署人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保證其派往執行入選提案之成員於執行本計畫及入選提案期間以及本計畫結束後，在未取得信保基金及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公務上及業務上需保密之資訊。且簽署人保證其成員於執行入選提案結束時，應交還信保基金所屬財產，及在執行入選提案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本附錄所稱保密之資訊，係指：

- (一) 信保基金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與入選提案相關之文件及資料、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以及其他營業上或技術上資料、情報、計畫、機密文件。
- (二) 執行入選提案所涉之信保基金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三)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六條 簽署人同意所屬成員如有違反本保密協議，視同簽署人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 簽署人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信保基金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此外，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保有於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期間依適當方式對簽署人稽核之權力，稽核結果不符合本附件二之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

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簽署人應於接獲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將喪失入選資格。

第八條 簽署人用以執行入選提案之資通系統之日誌紀錄應保存6個月以上，簽署人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執行入選提案。

第九條 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不得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並保證其入選提案執行成果不含惡意、後門程式。

第十條 簽署人不得利用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之電腦暨週邊設備、資料檔案處理非執行入選提案所需之事務。

第十一條 簽署人應保證其就信保基金所提供之資料，僅限於信保基金場域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

第十二條 簽署人及其入選提案團隊成員對信保基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所有電腦終端、伺服器或網路平台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悉依信保基金及政府之規定負保密責任。

第十三條 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信保基金或簽署人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第十四條 簽署人應於本計畫或執行入選提案因任何原因結束後，清除信保基金之資料(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簽署人並應刪除或銷毀執行入選提案所持有信保基金之相關資料，或依信保基金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第十五條 為使入選提案之執行成果符合信保基金之系統品質與資通安全要求，俾便簽署人與信保基金之未來合作與企總之推廣，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時應注意落實下列事項：

(一)所完成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自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其獲得與信保基金優先洽談合作之資格者，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其涉及利用非簽署人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二)簽署人執行之入選提案，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三)簽署人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第十六條 簽署人執行之入選提案，如因與信保基金達成合作協議而交付信保基金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信保基金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及提供修補結果或紀錄。

第十七條

(一)非經提報其內控措施獲得信保基金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信保基金資料提供予包括但不限於AWS、微軟、GOOGLE、輝達、OPEN AI等提供雲端算力(包含開發、訓練、測試、佈署或調用AI(含生成式AI)模型)或雲端模型(含生成式AI)等相關服務等公司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如向前開第三人提供信保基金資料，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造成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信保基金無涉，信保基金如因此受有損害，並應對信保基金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前款情形，應同意配合信保基金之主管機關與信保基金內、外稽核人員得就本案進行檢查，並依信保基金要求於信保基金所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並應改善。

第十八條

(一)簽署人應約束其成員執行入選提案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二)簽署人於其成員於信保基金辦公場所時，簽署人應盡管理之責，並承擔前述人員因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使用信保基金場地、設備、資料，應遵守信保基金辦公場所相關管理規定，並配合信保基金正常上班時間，依門禁管制規定進出。

(四)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於信保基金場域以使用信保基金硬體資源進行資料存取為原則（倘信保基金提供之設備未能符合簽署人實作需求時，經信保基金同意，簽署人方得攜帶設備入場，惟於本計畫執行期滿或簽署人及其成員申請取回設備時，經信保基金確認資料已清除後，方能攜回本設備），禁止連接外部網路，且禁止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進行資料存取。

(五)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事先申請存取權限，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後配發帳號及權限。

第十九條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信保基金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簽署人因執行入選提案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且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且簽署人對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調整而終止。若簽署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本附件二之規定，造成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因而致信保基金遭受損害，亦應對信保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信保基金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保密協議之規定，主辦單位、信保基金或企總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

有損害者，簽署人及所屬單位亦應負賠償責任。本保密協議之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亦不因本計畫或入選提案執行期限屆滿（或履行完畢）、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保密協議一式肆份，主辦單位、信保基金、簽署人及所屬單位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單位所屬成員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不需提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本單位_____ (中小企業單位中文全稱) 將作為團隊
主要提案單位代表, 並與_____ (合作單位中文全稱),
共同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提出實作驗證協作申請, 並配合計畫相關事項 (如協作輔導、報告繳交, 及活動
參與), 以協助優化微中小型企業融資環境。

中小企業名稱 : (印信)

金融機構 : (印信)

負責人 : (簽章)

負責人 : (簽章)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感謝您所屬團隊_____（中小企業單位中文全稱）團隊名稱為_____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辦理之「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領銜同意並提供全體團隊成員個人資料予中企署及企總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您確認有權代表所屬團隊全體成員提供各該成員之個人資料，並在提供前已先確認所屬團隊全體成員已獲得本附件之告知，您有權領銜出具本同意書。
- 二、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審查、執行「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之通知、聯繫及其他計畫所要求辦理之作業，以及後續通知企總承辦之其它適合之計畫、活動或補助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與全體成員之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署、信保基金及企總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與各該團隊成員均可向中企署、信保基金及企總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或各該團隊成員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時，或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要求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 / 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後，中企署、信保基金及企總將無法為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辦理蒐集目的所需之相關作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中企署及企總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中企署、信保基金及企總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單位名稱：

同意書領銜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立協議書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做為團隊主要提案人，代表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案之團隊名稱為_____，由甲方受中企署委託，代中企署辦理乙方申請案執行期間之應辦事項檢核、費用撥款與管考等作業，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申請案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應辦事項

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完成本方案所規定之各項應辦事項：

一、協作與輔導

- (一)應依據審核通過之提案規劃內容，於114年06/30月至09/30期間，參與並完成「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
- (二)參與「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期間（114年06/30月至09/30）應與專家應援團完成每月至少2次輔導，共完成至少12小時專家輔導時數。

二、報告繳交

- (一)第一階段：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
- (二)第二階段：於規定期限內（每次輔導後一週）繳交「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三、活動參與

- (一)配合參與協作及「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
- (二)配合參與甲方依本方案規劃之訪視、會議及各類活動。
- (三)配合「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之廣宣規劃及行政事宜，並出席「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
- (四)配合甲方依本方案需要，進行不定期電話訪問及各型式問卷調查。如有未盡之事項將由甲方補充。

※上述規定之活動期程，甲方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乙方團隊須配合活動期程之調整，完成應辦事項。

第三條：經費給付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以分階段撥款給付申請案費用，總計新臺幣100,000元，費用統一由由乙方代表領款，並團隊自行協調分配款項：

- 一、第一階段 (40%): 乙方參與「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並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40,000元整。
- 二、第二階段 (60%):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完成至少12小時協作輔導時數、繳交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60,000元整。
- 三、上述內容經甲方審查不通過，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將不予給付相關費用。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與保密義務

- 一、乙方同意將為本方案所提供之各項資料 (不包括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甲方以非營利方式 (以尊重乙方關於協作成果的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為前提) 使用。
- 二、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內容均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甲方及乙方應對本案執行期間所獲悉之非公開資訊負保密義務，於申請案結案後亦同。

第五條：權利義務轉讓限制

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將本合作協議書規定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為之。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將註銷本方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第六條：其他

- 一、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代 表 人：李育家

統一編號：04122265

聯絡電話：02-23660812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